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翟俊龙，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资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烟台中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20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子义，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就职于某部队；198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干部；2020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翟俊龙	10	10	0	0	否	7
赵子义	10	10	0	0	否	7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

		<p>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向包头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4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p>	同意

	议	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9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0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0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向蒙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将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

2025 年 4 月 25 日